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6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263,366.9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3JNAA1B00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资金 3,857,024,457.26 元，其中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530,696,457.26 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795,053,976.98 元)，补充流动资金 826,32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7,989,218.03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1,376.49 元。

2. 本期使用金额

2026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5,716,068.80 元，账户利息收入 595,780.66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889.38 元。

3. 当前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892,740,526.06 元，其中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566,412,526.06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795,053,976.98 元），补充流动资金 826,328,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元。账户利息收入 8,585,348.69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4,615.87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2,149,207.76 元。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4,826,328,000.00
加：利息收入	8,585,348.69
加：其他转入	1,001.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892,740,526.06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1,795,053,976.98
减：银行手续费	24,615.8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期末余额	342,149,207.76

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60,000.00 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9,672,00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4,826,328,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7 家开户银行于 2023 年 4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22904784910555	52, 557, 564. 2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9071510531	1, 039. 32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91211	202, 418, 435. 98	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	951001010014860081	31, 915, 143. 0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74100078801400003339	14, 018. 9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989	431. 8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	236448190474	35, 388. 2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722	55, 207, 186. 03	活期存款
合计	—	342, 149, 207. 76	—

注：公司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 817972001421007612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 40,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将 60,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 60,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4.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571.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9,27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56,893.89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45,868.58	65.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60.00	29,469.23	58.94%	2023年9月	14.40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8,588.6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 号）。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 40,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将 60,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 60,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4）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